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李超监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项检查工作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2023年关联交易专项检查落实情况、声誉风险相关制度修订及重点工作情况、预期

信用损失法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等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